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BCR 3/5691/95 Pt. 30

本函檔號：LS/R/6/04-05

電話：2869 9216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524 3762

共2頁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A2李詩昕女士)

李女士：

**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比利時)令 》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丹麥)令 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命令，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：

比利時令

第十(5)條

第十(5)條第二部分規定，在執行請求時，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錄取證供方面享有的特權無須予以考慮，但任何該等特權的聲稱均須在紀錄中註明。在有證人聲稱享有該等特權的情況下，被請求方會採取何種程序向該證人錄取證供？

第十一(5)條

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，他會否因此而根據請求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？

丹麥令

第十三(2)條

如某被羈押的人根據第十一條移交，其後根據第十一(3)條獲釋，而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選擇不在15天內離開請求方，他可否享有第

十三(1)條所訂的豁免權？鑒於有第十三(2)條的規定，請解釋有關豁免權的適用範圍。

謹請閣下於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答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及
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)

法律顧問

2005年4月22日